

##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(僅修訂部份)

第三條 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，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，不得檢出。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，僅適用進口肉品。

藥品名稱		殘留部位	動物種類	殘留容許量 (ppm)	備註			
學名	中文名稱							
Amitraz	三亞蟎	豬	肌肉	0.05	本項新增			
			肝	0.2				
			腎	0.2				
			脂(含皮)	0.4				
		牛	肌肉	0.05				
			肝	0.2				
			腎	0.2				
			脂	0.2				
		綿羊、山羊	肌肉	0.05				
			肝	0.1				
			腎	0.2				
			脂	0.2				
		牛、綿羊、山羊	乳	0.01				
		Dicloxacillin	雙氯西林	家畜類、雞、火雞		肌肉	0.3	本項新增
						肝	0.3	
腎	0.3							
脂	0.3							
家畜類	乳			0.03				

Sulpyrine (Sulpyrin、 Dipyrone、 Metamizole)	斯路比林	肌肉、肝、 腎、脂	牛、豬、 綿羊、山 羊、馬	0.1	本項新增
		乳	牛、豬、 綿羊	0.05	
Toltrazuril	妥適諸力	肌肉	豬	0.1	本項新增
		肝		0.5	
		腎		0.25	
		脂(含皮)		0.15	
		肌肉	牛、綿 羊、山羊	0.1	
		肝		0.5	
		腎		0.25	
		脂		0.15	
		肌肉	家禽類	0.1	
		肝		0.6	
		腎		0.4	
		脂		0.2	